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624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 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624

项目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7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7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7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包 2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 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 补充耕地项目监理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2(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招标文件领取】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

联系方式：0917-8224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8292842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工

电话：182928429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2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624
3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 联系方式：0917-822409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樊工 联系方式：18292842917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否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47745000.00 元（大写：肆仟柒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果文件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9	项目属性	服务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本次投标的最小	合同包

	单元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电子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3、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406 备注： （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_____保证金（可简写）。 （2）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代理公司查验。 （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2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4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U 盘）二份用于备案。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执行。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 1158 0000 1012 24
2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28	其他	1、投标人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1555256@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本项目将按包 1 至包 2 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当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 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在第 2 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致使第 2 包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则该包做废标处理。
29	特别提醒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 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发布媒介，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招标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会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答疑文件，请及时下载答疑文件，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实质性响应澄清或修改内容，或未下载答疑文件或未使用答疑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影响评审或废标，责任自负。 （6）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四副，电子版（U盘）贰份，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	--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2 监督机构：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2.6 企业端：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

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8 中标单位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联合体投标

3.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9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金台区】；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果文件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

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保证金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函收取事宜。若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16.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1/03cf1f4c-74f3-4281-b3ac-9dee02765ad7.html>

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4.7.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用于备案。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验收：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5.4 事实依据；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答复

3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

《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单 位 质 疑 函 范 本 》 链 接 地 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4.8.3 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4 联系电话：18292842917

34.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本项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

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

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

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6)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
- (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和“文件创建 标识码 ”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时足额缴纳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2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投标人的价格分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分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备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12 分	总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①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②总体框架及目标; ③实施思路方法及工作制度; ④服务内容及标准。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0 分, ①~④项合计得 12 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0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障	4 分	工作进度保障: 评审内容: 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 ①~②项合计得 4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内容：①服务质量目标分析；②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③内控制度。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0 分，①～③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9 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评审内容：①保密管理制度及保密培训；②成果资料管控；③档案管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0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0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9 分	应急处置方案： 评审内容：①应急保障措施；②应急响应流程；③作业过程中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0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0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20 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现场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得 10 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团队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本项共计最高 20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 人业绩	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服务承诺 及合理化 建议	4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包含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的质量目标、保障措施、项目人员进场计划）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2）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也可作为公司业绩重复提供）。
说明	1) 各成员独立打分。 2)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 0 分。 3)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期及地点等

1. 项目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2. 项目地点:岐山县
3.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 质量标准:符合《陕西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工作指引》和《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土地复垦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
5. 质保期:一年
6. 质保金:3%
7. 项目实施面积:建设规模 3000 亩,最终以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报备入库面积为准。
8. 服务范围: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9. 服务要求: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二)工作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13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 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20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岐山县实际情况,开展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实施区域:中标人通过筛选选取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退化园地和其他林地地块,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和生态环境局对拟复耕地块进行核查,核实确认复耕地块适宜耕种性、是否在林地保护范围及有无水源保证等并出具核实意见。中标人在充分征询涉及农户意愿后,方可实施补充耕地项目。

综合单价和补偿费用标准:

1. 综合单价。结合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成本及合理利润,以报备入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以 15915 元/亩的综合单价为最高限价(含补偿费、管护费)。
2. 补偿费。根据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意见,拟定农民补偿费标准 2000-3000 元/亩(林地 2000 元/亩、果园 3000 元/亩),由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根据立项报备报备面积和现场复

核面积向涉及农民兑付补偿费。

3. 管护费。根据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意见，为做好项目区后期 5 年管护工作，由中标单位向镇、村、组三级共支付 1500 元/亩管护工作经费。项目完工移交时向镇、村、组支付管护工作经费。

注：补偿费（标准 2000-3000 元/亩）与管护费（1500 元/亩）属于不可竞争性费用。

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 号）；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2 号）；

(3) 《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4)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新增补充耕地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4〕276 号）；

(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462 号）；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20 号

(9)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农发〔2026〕15 号

(10)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三、招标需求

1. 项目前期：资源踏勘、项目勘测、土地清查、可行性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设计，立项阶段举证和报备；

2. 项目建设：地表附着物清除、土地平整工程、土壤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防雾治霾；

3. 验收报备：耕地质量评定、竣工、复核测量、竣工决算与审计、工程验收、地类日常变更、报备入库；

4. 管护移交：项目建设结束后，中标人移交镇、村、组进行管护。

5. 中标人负责实施本项目，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明确参与的项目实施区域、实施模

式、实施具体内容、权利义务、风险及违约责任等。

6. 中标人负责项目全流程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数据筛选、资源排查、设计、施工、指标报备、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等工作和相关费用，负责农民补偿费用和镇、村、组后期管护费用，承担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地面附着物清理、赔偿、青苗补偿、纠纷调处以及施工等相关费用、风险、安全等，负责项目报备入库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和 risk。

7、付款方式：*在项目报备入库形成的指标完成 50%交易或挂钩使用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按照中标的每亩综合单价及指标入库数量结算项目费用，结算价款以工程审计结果为准。项目费用支付进度根据指标使用情况进行支付。

四、其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委托的设计、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关资质。

2.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3.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解决陕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项目建设用地中存在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13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2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岐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实施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形成补充耕地指标，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实施范围

二、补偿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后，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为岐山县所有，甲方按照中标综合单价_____元/亩（大写：_____/亩，此价款包含数据筛选、资源排查、设计、施工、指标报备、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及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面积，对乙方进行项目费用结算。在项目报备入库形成的指标完成 50%交易或挂钩使用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按照中标的每亩综合单价及指标入库数量结算项目费用，结算价款以工程审计结果为准。项目费用支付进度根据指标使用情况进行支付。支付项目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服务期限：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

验收方法：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申请县级验收和市级验收及省级复核，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个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保障项目的报审流程顺利进行。
2. 协助乙方在区域内调查踏勘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必要的数据、资料等。
3. 依据土地复垦整理相关政策，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环境保障等工作。
4.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立项、设计、验收、报备入库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勘察确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耕地后备资源，并负责项目的立项、论证、设计、施工、审计、安全管理、质量监管、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项目验收、指标报备入库等工作。
2. 乙方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全额投资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在项目实施中，确保项目的施工质量，所用的材料、设备等均达到合格，满足土地整治项目相关规定和标准，项目通过省市验收并报备入库。
3. 负责提供项目验收要求的各项资料，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4. 项目验收合格后，负责结清施工费、材料费、农民工工资等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工资导致上访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赔偿金、甲方名誉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应付资金中直接代扣垫付。项目实施后土地权属不变，经省市验收合格后交付原土地权属者继续使用。

七、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获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政策文件、合作方式、合作条件、合同条款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法律顾问以及通过正常渠道可获取的相关方除外)，并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获取的保密信息作为他用。

2.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而消灭。如有泄密情况发生，泄密方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会同甲方在时限内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指标报备入库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项目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未通过省级验收，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乙方所有前期投入。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合同内容与上级新政策、新规定出现冲突的，应根据新政策、新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协议期内，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双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对乙方提交的安全生产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审查、监督落实。
2.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3.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3.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各级人员。
4. 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并严格执行。
5. 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6.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操作规程，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杜绝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
7. 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机械、机具处于安全状态。
8.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段应设防护栏和安全网。
9.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排查整改，重大隐患立即停工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10.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在 1 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1. 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致：_____（建设单位）

为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规范我方在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经营行为，杜绝各类腐败、违规违纪现象，保障工程项目合法、合规、廉洁、高效推进，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施工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总体廉洁准则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行业规范、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施工原则，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坚守职业底线，恪守廉洁操守。

二、禁止不正当利益往来

1. 我方承诺，在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工程签证、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全部环节，绝不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红包、回扣、提成等财物。

2. 绝不以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礼品馈赠、报销私人费用、提供便利服务等方式拉拢、贿赂相关工作人员，不搞人情工程、关系工程。

3. 不私下与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串通，谋取工程变更、工程量虚增、造价抬高、优先拨款等不正当利益。

三、规范施工行为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不违规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2. 严禁通过虚报工程量、伪造施工资料、篡改签证单据、虚假报验等方式套取工程款、谋取非法利益。

3. 严格管理项目班组、材料供应商、设备合作方，严禁下属人员、合作方以我方名义实施行贿、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若出现相关问题，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严守工作纪律与职业操守

1. 我方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现场管理规定，不利用施工便利刁难甲方及现场工作人员，不无理索要工程权限、额外费用。

2. 坚决杜绝行业不正之风，不发生吃拿卡要、恶意扯皮、消极怠工、恶意索赔等违规违约行为。

3. 坚持诚信履约，如实上报施工进度、安全隐患、质量问题，不隐瞒工程隐患、不谎报施工情况，主动配合各方检查、验收及审计工作。

五、违规责任承担

1.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任意一条约定，一经查实，我方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处罚，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工程款支付、列入合作黑名单、终止施工合同等处理。

2. 若因我方廉洁违规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若涉嫌违法违纪的，我方自愿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及法律制裁，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其他约定

1. 本承诺书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项目开工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质保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2.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投标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我方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单价	大写： 元/亩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果文件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各投标人根据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其余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技术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声明函

(1) 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附件 1）

(2)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